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:00-17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1年5月2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

（三）投票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黎曙先生

(六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13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244,547,8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5543%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242,691,1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284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1,856,6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699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,987,9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890%。

(七)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榜律师、卢飞燕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讨论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724,886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46%；反对 1,814,757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21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000%；反对 1,814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875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2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讨论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724,886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46%；反对 1,814,757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21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000%；反对 1,814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875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2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讨论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729,086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63%；反对 1,814,757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21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113%；反对 1,814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875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讨论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733,086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79%；反对 1,814,757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125%；反对 1,814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8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讨论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720,886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29%；反对 1,814,757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21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200 股）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988%；反对 1,814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875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3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讨论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729,086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63%；反对 1,814,757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21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113%；反对 1,814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875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讨论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724,886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46%；反对 1,814,757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21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000%；反对 1,814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875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2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讨论《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733,086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79%；反对 1,814,757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现场投票及网

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125%；反对 1,814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8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讨论《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733,086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79%；反对 1,814,757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125%；反对 1,814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8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榜律师、卢飞燕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。见证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）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1日